

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通知及相关会议材料已于2024年6月26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牛慧恩女士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和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因权益分派实施调整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情况，本次对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要求，符合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因权益分派实施调整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7 月 2 日